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5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萩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隆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11月1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王麗麗